

和硕县财政局文件

硕财农〔2025〕46号

关于安排 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县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和硕县农业农村局、医保局、民政局、教科局、各乡镇：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资金的使用与监管,充分发挥资金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的积极作用,不断提升脱贫成效,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根据《自治区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规定,“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任务的地州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要比上年有增幅”要求,现将县级衔接资金 1325 万元拨付至各项目实施单位。

一、各项目实施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防止衔接资金挤占挪用、层层截留、虚报冒领、挥霍浪费,确保资金安全、规范运行。

二、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扶〔2017〕32号）规定，切实履行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职责，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三、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025年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配套资金分配表



抄送：本局国库股、预算股、监督检查股。

和硕县财政局

2025年7月4日

2025年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配套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资金额度 (万元)	实施单位	备注
合 计			1325		
1	项目管理费	衔接资金项目设计费、监理费、招投标费、审计费等管理费	64.26	各项目建设单位	
2	乡村扶贫专职人员报酬	为保持扶贫专职人员稳定,对乡村扶贫专干工资未达到2966.7元的进行财政补助	144.46	各乡镇	
3	小额信贷贴息	2025年1-12月小额信贷财政贴息	61	各乡镇	
4	校服及保险费补助金	脱贫学生校服及保险费	12.99	各学校	
5	办公经费	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有序开展,日常办公经费	5	农业农村局	
6	脱贫户、监测户医疗救助资金	2024年脱贫户、监测户医疗救助资金	11.62	医保局	
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补助	714.36	财政代编	
8	2025年重度残疾人补助救助金(县级配套)	对重度残疾人补助救助金县级配套部分	111.31	民政局	
10	防返贫基金	防止大规模返贫设立防返贫基金	200	农业农村局	